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有關技術服務協議及 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2日，蘇州東曜與順天醫藥訂立(i)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蘇州東曜則將向順天醫藥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ii)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據此，順天醫藥將向蘇州東曜提供若干業務發展服務。該等協議與TAA013有關，該藥物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HER2+晚期乳腺癌的在研抗體偶聯藥物(ADC)，目前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訂約方

(a) 蘇州東曜(作為服務提供商)

(b) 順天醫藥(作為客戶)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蘇州東曜須就歐盟法規所要求的TAA013與Kadcyla(由羅氏擁有的原研品牌藥)之間的生物相似性的比較銜接性研究，向順天醫藥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主要包括：

- (a) 進行與TAA013及Kadcyla的比較研究及強制降解研究有關的實驗；及
- (b) 翻譯與TAA013工藝流程以及於中國進行的非臨床研究和第一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有關的文件。

技術服務協議將於訂約後一年期間或直至蘇州東曜完成上述研究為止(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長於三年。該等研究目前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

順天醫藥應付的服務費

順天醫藥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應向蘇州東曜支付的服務費，目前預計為人民幣2,385,800元。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預計將按多期分期付款支付，當中(i)人民幣818,080元的首期分期付款預期將於訂約後短時間內(2021年12月或2022年初)支付；及(ii)合共人民幣1,567,720元的餘下分期付款預期將根據相關研究項目的進展而於2022年內支付。

釐定服務費的基準

上述服務費乃由蘇州東曜與順天醫藥主要參考(i)涉及的技術服務之範圍、內容及要求；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技術服務之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於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其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818,080元	人民幣2,6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均包括首期服務費，乃因付款的確切時間不確定；及
- (b) 2022年的年度上限包括可能收取的全部服務費，加上對超出最初議定工作範圍的服務之潛在額外費用的緩衝額度。

業務發展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a) 順天醫藥(作為服務提供商)
- (b) 蘇州東曜(作為客戶)

服務範圍

根據業務發展服務協議，順天醫藥應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地區向蘇州東曜提供若干業務發展服務，而服務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TAA013的以下範疇：

- (a) 授權經銷或銷售的策略規劃；
- (b) 引入潛在客戶；
- (c) 協助優化推廣內容；
- (d) 協助建立客戶盡職審查數據庫；
- (e) 於相關司法權區與監管機關(包括歐洲醫藥局)進行諮詢；及
- (f) 磋商合約。

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為非獨家性質，並將於訂約後一年期間生效。

蘇州東曜應付的服務費

根據業務發展服務協議，就任何第三方因順天醫藥提供的任何業務發展服務而以任何模式收取任何形式的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簽約金、里程碑金、銷售權利金、經銷收入及貨款)(「**業務所得款項**」)而言，蘇州東曜應向順天醫藥支付的服務費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約700,000美元，乃初步研發費用，包括與向歐洲醫藥局註冊有關的申請費用及諮詢費用、生物相似性比較研究費用以及自由實施(FTO)分析費用(「**初步費用**」)；及
- (b) 經扣除上述初步費用後的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之某一百分比，乃：
 - (i) 倘業務所得款項超過10,000,000美元但低於或等於15,000,000美元，經扣除初步費用後的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之6%的金額；
 - (ii) 倘業務所得款項超過15,000,000美元但低於或等於30,000,000美元，經扣除初步費用後的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之7%的金額；或
 - (iii) 倘業務所得款項超過30,000,000美元或者涉及超過蘇州東曜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權力機構所允許的範圍，順天醫藥與蘇州東曜將另行協商的金額。

業務發展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預計將於2022年內支付。

釐定服務費的基準

上述服務費乃由蘇州東曜與順天醫藥主要參考(i)順天醫藥及其聯屬方向其他客戶提供；及(ii)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之類似業務發展服務的現行收費比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於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其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0元	人民幣19,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預計於2021年內不會支付服務費；
- (b) 本集團因順天醫藥提供的業務發展服務而預計於2022年內可能收取的業務所得款項(最多為30,000,000美元)；及
- (c) 對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緩衝額度。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TAA013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HER2+晚期乳腺癌的在研抗體偶聯藥物(ADC)，目前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旨在將TAA013與羅氏擁有的原研品牌藥Kadcyla進行生物相似性比較研究，促成順天醫藥積極履行業務發展服務協議下的義務。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目的是利用順天醫藥及其聯屬方的海外市場經驗與資源，協助本集團尋求更佳商業機會，推動TAA013在海外的商業化進程，向全球癌症患者提供有效、安全及可負擔的高品質藥物。有關TAA013的技術細節，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87頁及第212至215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蘇州東曜

蘇州東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製造及營銷。

順天醫藥

順天醫藥為一間台灣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神經系統疾病以及炎症等疾病領域之新藥開發，在手研發之主要產品包含類鴉片止痛劑，以及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的創新藥物。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櫃(股份代號：6535)。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9月30日，晟德大藥廠(連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玉晟生技)持有順天醫藥已發行總股本約33.59%。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告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蘇州東曜與順天醫藥訂立該等協議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順天醫藥為晟德大藥廠(連同其聯繫人玉晟管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0條，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3)條的收益比率在衡量業務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規模時將產生異常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不考慮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收益比率。

由於有關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14A.77及14A.78條之涵義)低於5%，而有關技術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技術服務協議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
「玉晟生技」	指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玉晟管顧」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發展服務協議」	指	蘇州東曜(作為客戶)與順天醫藥(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業務發展服務協議
「業務發展服務」	指	根據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擬由順天醫藥向蘇州東曜提供的業務發展服務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櫃(股份代號：4123)，連同玉晟管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天醫藥」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櫃(股份代號：6535)，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技術服務協議」	指	蘇州東曜(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順天醫藥(作為客戶)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	指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擬由蘇州東曜向順天醫藥提供的技術服務
「蘇州東曜」	指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